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

局影（推）字第 10220020021 號

修正「國產電影片國內行銷及映演補助辦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國產電影片國內映演補助辦理要點」，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國產電影片國內映演補助辦理要點」

局 長 朱文清

國產電影片國內映演補助辦理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新影二字第 0990520719Z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新影二字第 1000520456Z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新影一字第 1000521753Z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新影二字第 1010520228Z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局影（推）字第 10220020021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國產電影片（以下簡稱國片）之行銷及映演，鼓勵開拓市場及保障國片映演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二、行銷補助及映演補助申請人之資格

以依電影法設立之電影片映演業，且參與申請「國片院線」之電影片映演業為申請人。

其屬聯合映演者，應委由聯合映演之一家電影片映演業或委由該影片之發行業者提出申請。

三、申請補助之國片，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應於申請年度前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首次領有電影片准演執照，且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於本局核定公告之直轄市、縣（市）「國片院線」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映演，且未曾申請本局映演補助。

(二) 自首輪商業映演全部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得於無線電視、有線電視、衛星電視或網際網路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且應於首輪商業映演全部結束後，始得發行 DVD、VCD 或錄影節目帶。

前項所稱首輪商業映演，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非短片、動畫片或紀錄片之國片

1、該國片於我國首次映演之日起六個月內，應有三個以上拷貝在本局核定公告之「國片院線」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同時進行營利性質之首輪映演。

2、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之首輪商業映演，其映演期間不得中斷，且應於平日下午二時至十時、星期六、日及行政院核定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載放假之節日全天之時段，每日映演至少三場，且連續達七日以上。

(二) 短片、動畫片或紀錄片之國片

- 1、該國片於我國首次映演之日起六個月內，應有一個以上拷貝在本局核定公告之「國片院線」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同時進行營利性質之首輪映演。
- 2、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之首輪商業映演，其映演期間不得中斷，且全國首輪商業映演場次合計應達二十場以上。

前項申請映演補助之國產電影片全國票房應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紀錄片應達三十萬元以上。但該電影之臺北市票房達新臺幣七百萬元者，不得依本要點申請映演補助。

四、行銷補助、映演補助之項目及額度

每日映演補助金，應依映演場所每日映演場次，比例核給，且不得逾本局核定公告之「國片院線」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每日映演補助上限；每一映演場所之映演補助不得逾十四日，且前七日之映演場次不得逾四十二場，映演補助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映演短片、動畫片、紀錄片者，每一映演場所之映演補助不受十四日及前七日之映演場次不得逾四十二場之限制。

五、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八份（正本一份、影本七份）

- (一) 申請書；有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聯合映演，應委由聯合映演之一方提出申請之情形者，並應檢附委託書。
- (二)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產電影片「映演補助」審核表。
- (三) 電影片映演業設立許可證影本及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國片准演執照影本。
- (五) 國片映演合約書影本（含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名稱、映演檔期、映演期間）。
- (六) 首輪商業映演國片之映演場所名冊、每日映演紀錄、訊息或廣告及每日映演補助上限額度表。
- (七) 票房（專指映演業之門票收入）紀錄（臺北市地區以臺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或臺北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發給之票房紀錄為準；臺北市以外地區之票房紀錄，以各電影片映演業及電影片發行業蓋章確認之票房紀錄為準）。
- (八)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

六、申請補助之期限及程序

申請映演補助之期限為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止。

電影片映演業於完成全國首輪商業映演後，應檢具前點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應備文件，於上述申請期限內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提出申請或雖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但申請文件不完全，經本局通知七日內補正，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均不受理其申請。

七、為審查本要點之各申請案及相關事項，本局得指派本局代表一人至二人，並聘請影視產業、財務金融、行銷映演之學者專家三人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下列事項：

- (一) 「國片院線」電影片映演業之甄選與補助。

就申請加入「國片院線」電影片映演業之資格、映演場所條件及每日映演補助上限金額，向本局提出建議。「國片院線」名單及額度，由本局核定並公告之。

前開評定之參考原則如下：

- 1、映演場所所在地區屬性及交通便利之程度。
- 2、映演場所面積、樓層及出入動線。
- 3、映演場所整體環境設施之完善度。
- 4、映演場所之座位數。
- 5、映演場所近二年之映演績效。

(二) 映演補助申請案之審查。

就映演補助申請案所附文件之合理性，依第四點規定之額度提出補助金額之建議，實際補助金額由本局核定之。

電影片發行業與電影片映演業約定之每日映演補助上限額度未及本局核定公告之「國片院線」該電影片映演業每日映演補助上限額度時，依電影片發行業與電影片映演業約定之額度計算；其約定之額度超過本局核定公告之補助上限額度時，依本局核定公告之上限額度計算。

(三) 其他依本要點規定或由本局交付審查之事項。審查人員對於前開事項應做成審查建議，並由本局核定之。

前項審查應經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小組委員之審查，以審查委員逾二分之一同意做成建議。

八、國片院線

電影片映演業可經由相關公、協會團體之推薦，或自行向本局申請參與「國片院線」。

申請參與「國片院線」之電影片映演業，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領有電影片映演業設立許可證。
- (二) 提供映演國片之映演場所座位，不得少於五十個。
- (三) 提供映演國片之映演場所，應設備及衛生良好、交通便利，且經建管及消防安全檢查通過。
- (四) 有映演國片預告樣片及張貼海報、劇照等宣傳品之義務。預告樣片與其本片在同一映演場所映演者，其預告樣片應於本片映演前三週開始、持續映演，且映演預告樣片之映演場所不得少於二個。預告樣片長度以二分鐘為度。
- (五) 應映演本局製作之國片宣導短片三週。

「國片院線」電影片映演業與電影片發行業者，得以週為單位，就國片首輪商業映演之實際票房收入進行分帳，若當週票房收入未逾映演補助金額者，則該「國片院線」映演票房收入，悉數歸由電影片發行業分配，當週票房收入逾映演補助金額時，該「國片院線」電影片映演業得就超出之票房收入與發行業進行分帳。

本局得協調其他符合第二項資格之電影片映演業，參與國片院線。

九、以虛偽不實資料申領補助金或申請參與「國片院線」者，本局得撤銷其受領補助金或參與「國片院線」之資格，已受領補助金者，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條件繳回。

經本局撤銷受領補助金或參與「國片院線」資格之電影片發行業、映演業，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各年度之映演補助或參與「國片院線」。

十、本要點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